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

訂定日期：2021/07/25

修訂日期：2021/10/25

修訂日期：2021/11/02

修訂日期：2021/12/20

修訂日期：2022/02/24

修訂日期：2022/03/28

修訂日期：2022/04/26

修訂日期：2022/06/28

修訂日期：2022/09/08

修訂日期：2022/11/14

壹、前言

考量短期補習班多為密閉空間，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要求短期補習班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補習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

貳、因應對策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疫情營運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業者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一、營運前

(一)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

(二)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三)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四)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

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營運期間

(一)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1. 有關班舍出入人員，仍以維持體溫量測為原則，惟體溫量測方式授權補習班彈性辦理，另須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鼓勵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2.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等，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三) 人流管制措施：

對進入補習班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經認定有需要者，可進入補習班。

(四)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隨身自備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消毒。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亦請全程佩戴口罩。

(五)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乳、酒精及備用口罩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六)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補習班如有代訂餐點，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期間，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補習班，仍請維持使用隔板。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

(七)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場地使用前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八)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九) 專業需求教室(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規範：

1.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2.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3.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十) 交通車防疫措施：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一)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1. 學生：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教職員工：確實戴上口罩，並做好人力安排，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十二) 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1. 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2. 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確診者所屬學校。
3. 補習班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高風險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4. 其餘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可正常上課，惟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5. 當班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6. 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7.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須返回補習班上班（課），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8.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參、 附則

- 一、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改採線上課程或自主停課等方式辦理。
- 二、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